

#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1〕79号

---

##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江南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江南大学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学校权益，促进企业的改革与健康发展，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无锡江南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资产公司下属企业。

**第四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综合管理、教育部监督管理、学校具体管理、学校出资企业依法经营的管理体制。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学校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

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是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依据《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履行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的职权；

（二）向资产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

（三）审议决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对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四）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由国资委研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的权限，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审核或审批。

**第七条** 国资委下设办公室，国资委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是国资委的日常办理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对资产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和价值实行监督管理；

(四) 督办国资委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第八条** 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实施股权管理，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资产公司是其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 代表学校履行对外投资、股权管理等职能。

(二) 执行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并督促下属企业严格执行，提高企业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

(三) 负责对下属企业国有资产被侵权时的维权查处等管理工作。

(四) 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报学校审议、批准。

(五) 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信息报送及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 **第三章 所属企业治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实行规范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按程序任命资产公司党总支书记。资产公司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党总支把方向、管大事、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督促职责。党总支委员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十一条** 所属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所在企业董事会讨论决策。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依规向下属企业委派董监事，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企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三条** 所属企业要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制度并完善决策、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制度体系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

#### **第四章 企业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产权层级严格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公司为一级)。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严禁学校及所属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评估备案后，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挂牌交易完成。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持有科技成果的权益可采取作价入股或现金收益方式实现。学校首选现金收益方式，采取现金收益方式时，由企业、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他股东通过现金收购学校部分权益；采取作价入股方式时，作价股权无偿转到至资产公司，由资产公司代学校持股，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九条** 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所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二十条** 资产公司下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该企业进行资本撤出建议，并报国资委研究决定。

（一）企业经营不善，连续三年经营亏损、资不抵债、限期整顿无效的。

（二）企业连续三年不分红，或未按照规定完成企业目标管理责任的。

（三）、长期不按规定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不接受母公司及上级部门的合理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四）企业运营过程中提供资料失真、越权操作，情节严重

或造成重大投资失误的。

（五）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给国家、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等问题的。

（六）根据学校产业整体发展规划需要进行调整的。

（七）出现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或合并的情形。

（八）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及其他原因申请停业的。

##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向其下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委派主办会计，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所属企业严格控制所属企业举借债务，凡涉及举借债务和对外担保的事项，均须由资产公司董事会、国资委会议集体决策和审批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举借债务和对外担保。

**第二十三条** 所属企业禁止资金对外借出。严格控制所属企业之间借用资金，未经资产公司董事会、国资委会议集体决策不得擅自借出资金。

**第二十四条** 所属企业严格控制有息负债和有债务过度积累，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0%。对债务风险高的企业，须制定专门解决方案，提防风险外溢或扩散。

**第二十五条** 资产公司下属企业不得对外担保。资产公司为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时，担保金额与资产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

不得超过资产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并须获得国资委批准。资产公司不得为其持股低于 50%（含 50%）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严格规范货币资金存放，对开户银行选择及变更、货币资金规模及期限须经集体决策后方可确定，严禁采取购买理财方式存放资金。

**第二十七条** 资产公司涉及房屋建造、合同期超过 5 年的租赁、年度财务预算外单项单次维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维修、购置非生产用设备的事宜，须经国资委审批后方可执行；资产公司下属企业凡涉及房屋建造、合同期超过 5 年的租赁、年度财务预算外单项单次维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维修、购置非生产用设备的事宜，须经资产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所属企业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二十九条** 资产公司处置未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需评估并向资产处报备后方可处置。资产公司下属企业处置未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须评估后、报资产公司同意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条** 所属企业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所属企业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合理设岗，规范用工；建立健全企业员工聘任、晋升、解聘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范用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负责对资产公司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考核包括：发展战略和规划、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和内控、经济效益和对学校事业发展贡献等具体指标。

**第三十三条** 资产公司按《江南大学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所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管理。所在企业按其制定的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审核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激励惩处相挂钩的原则，强化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审核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所属企业应按照规定向董事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董事会依据企业综合考核办法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综合考核考评，并作出奖励或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的兼职或任职的，其考核及薪酬管理按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构建国资监管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资产公司要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企业风险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

**第三十八条** 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任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依据学校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并执行，其他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国资委委托，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公司须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对其下属企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未按规定履行或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的，须对企业责任主体追究问责，重大决策的实行终身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立足食品科学、轻工技术等专业基础研究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采取有效措施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等不同市场主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第四十一条** 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或机构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专业化建设，应积极发挥在市场对接、实践应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而提供保障服务类的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执行。如有国有资产管理新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出台，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